

# 同意書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一、 相關規則：

1. 參賽者如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檢舉證實有抄襲仿冒之情事，或提送之資料內容有偽造、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 參賽者應擔保擁有參賽影片及應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活動宣傳需求提供之文字、劇照等宣傳品之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且若有使用第三人肖像，須已合法取得肖像使用權且無侵害人格權情事，如有違反前述擔保內容，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一切損失。
3. 優選影片得獎者需依本徵件辦法規定，如期繳交競賽影片，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將追回已發放之拍攝獎金。
4. 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5.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6. 所有參賽相關報名資料及影片不論入選、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7.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8. 為確保得獎影片水準，參賽影片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9. 為推廣本次競賽，所有參賽者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含網路宣傳)發表參賽影片。參與齊柏林環境紀錄獎者，須無償授權財團法人看見·齊柏林基金會於本活動期間(含網路宣傳)發表參賽影片。
10. 本競賽所有影片之版權歸參賽者所有。
11. 參賽影片需處於企劃或製作階段，已完成之影片不得參賽。
12. 為協助及輔導拍片，本競賽設有監製工作會議，優選以上影片導演及其團隊成員應至少指派 1 名出席，本會議的時間地點依官方網站公告為主。
13. 為宣傳推廣環境紀錄片，財團法人看見·齊柏林基金會擬針對獲齊柏林環境紀錄獎之影片舉辦放映座談活動，獲獎影片導演及其團隊成員應至少指派 1 名出席，活動細節及內容另由財團法人看見·齊柏林基金會與優選影片獲獎團隊議定。

## 二、 影片著作權：

1.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2. 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
3. 通過公開提案會(複審)之優選以上影片須無償提供主辦單位進行下列使用：
  - (1)提供 3 至 5 分鐘影像供主辦單位於有限範圍內重製，參與齊柏林環境紀錄獎者，另須供合辦單位於有限範圍內重製，以利本系列活動宣傳之用。
  - (2)提供 15 分鐘至 30 分鐘電視播出版本(不得超過 30 分鐘)，供主辦單位於有線電視

公用頻道、本競賽成果首映會或其他非為營利目的之用途進行一定期間之公播。

(3)授權同意書另由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與各優選以上影片參賽者訂定。

4. 參賽者投件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或合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負擔訴訟費用並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5. 參賽影片若有抵觸相關著作權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概不負責。

###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1.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
2. 關於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及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四、得獎、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

1.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領取獎金、獎座、獎狀，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2.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3.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得獎者需負擔 10% 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 之稅金。
4. 參賽即視為認同本競賽報名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5. 參賽者對於本同意書規定，無任何異議。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若缺少簽名及蓋章者，視同棄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